

#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0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吳主任委員宗鎰

李委員武夫

鄭委員耕亞

莊委員奇輝

蔡委員子昭

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

陳組長原貞

胡組長國華

陳主任旻

北區選務中心洪主任俊耀

吳委員修道

葉委員雲欽

張委員國財

曾委員郁喬

楊委員總平

王總幹事文稟

洪組長坤戊

張組長運奇

東區選務中心柳主任劍三

香山區選務中心黃主任錦源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宗鎰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

(一)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，各候選人政見稿案，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。

議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，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，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。

議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(一)本市第 9 屆市長及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，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 時起提供登記表件領取，並自 9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本項業務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，順遂完成，登記市長候選人有 5 人，登記議員候選人有 63 人，有關候選人資格乙案，已提案請委員會審議，俟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格審定，若資格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者，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新竹市體育館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- (二)本市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，本市各區區公所亦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 時起提供候選人登記表件領取，並自 9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本市登記里長候選人全市共 218 人，有關候選人資格乙案，已提案請委員會審議，俟通過後函請各區通知准予登記者，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各區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- (三)本次 3 合 1 選舉本市設置投開票所 285 所，較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增設 14 所，相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也將增加百人以上，惟受 9 合 1 選舉宣傳影響，學校部分教職員參加意願不高，已於 9 月 26 日再次函請本市學校再遴薦工作人員。
- (四)為辦理年底本市 3 項選舉後續作業，本組擬定相關提案 8 則，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第二組：

- (一)本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及提案差異說明表，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。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- (二)本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

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及提案差異說明表，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。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分上下、午二梯參與講習。

- (三)內政部訂於 103 年 9 月 20 日、10 月 4 日、10 月 25 日及至 11 月 1 日共 4 次進行全國選舉造冊作業實機測試，本組及各戶政事務所選務承辦人員均依規留守辦理測試，並由本組彙整各戶所測試時發現之問題提報內政部，以利選舉造冊作業順利完成。
- (四)為避免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，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困擾，並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印表機規格，本次選舉之投票通知單採以 A3、80 磅橘色紙張，每張印製四位選舉人並平均裁剪為四小張分送。
- (五)本組業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估算各戶政事務所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經費預算總額，同時通報各戶所詳細計算辦理，並將明細資料於 10 月 1 日前傳真至本組彙辦，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(六)有關印製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人名冊封面封底，業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完成校稿作業並請廠商印製，嗣於 10 月 20 前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。

第三組：

(一)選舉宣導：

- 1. 於辦理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計發佈新聞訊息 5 則。
- 2. 檢陳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（草案）乙份，提起 208 次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選舉公報：

- 1. 檢陳新竹市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要點

(草案)乙份提起 208 次委員會審議。

2. 關於選舉公報編印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，目前刻正辦理招標簽會作業事宜。

(三)政見發表：

1. 檢陳「臺灣省新竹市第 9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(草案)乙份，提起 208 次委員會審議。

2. 檢陳「臺灣省新竹市第 9 屆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(草案)乙份，提起 208 次委員會審議。

3. 關於本次第 9 屆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場地，借用文化局影博館之場地舉行，11 月 19 日當週(17 日~23 日)適逢改館辦理影展事宜，建議儘早敲定錄影日期，以利影博館後續排定影展作業事宜，作以上說明。

第四組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第四組工作人員熟諳法令與實務，齊一作法，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，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，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，本會計有監察委員 21 位及工作人員 2 位參加。

(二)9 月 5 日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日，本會及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。

本會-陳委員朱成、蔡委員政富。

北區區公所-王委員榮德、戴委員國礎。

東區區公所-王委員兩旺、郭委員明德。

香山區公所-柯委員文斌、涂委員仁德。

(三)9 月 19 日召開第 11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審查本次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稿、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投(開)票所監

察員名冊案等事項，經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查通過。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宣讀第 207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為本會受理申請登記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林智堅等 5 人及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曾資程等 63 人，其候選人資格查核結果乙事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林智堅、許明財、蔡仁堅、劉正幸、吳淑敏等 5 人。

二、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第 1 選舉區曾資程、鄭貴元、鄭宏輝、余振福、余邦彥、謝希誠、鄭正鈐、王瑄、段孝芳、張祖琰、劉聲正、鍾淑英、羅文熾、楊志翔、謝治、曹永明、李炳煌、李國璋、羅華強、廖婉君、程澎澎、方俊評、蕭吉隆等 23 人；第 2 選舉區許修睿、施乃如、許文棟、徐信芳、何佳樺、宋金海、林碧霞、鍾淑姬、田雅芳等 9 人；第 3 選舉區鄭正宗、呂於台、陳治雄、熊哲良、駱克欽等 5 人；第 4 選舉區吳秋穀、蕭志潔、吳青山、陳清全、彭昆耀、王銘宗、謝文進、湯新如、林殷如、顏政德、林飛鵬、黃美慧、孫錫洲、李妍慧等 14 人；第 5 選舉區林盈徹、陳啟源、賀玉燕、鄭成光、吳國寶、王明魁、林梅華、林耕仁、黃彥儒等 9 人；第 6 選舉區林慈愛、劉美玲、鄭主等 3 人；合計 63 人。

三、各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，市長選舉候選人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、臺

灣高等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；議員選舉候選人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國防部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，均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情事，審查中未發現有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。積極資格經幕僚作業審查完竣，均符合規定，擬准予登記。

四、以上所提本市市長暨本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，謹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資料各 1 份，敬請 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為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第 20 屆里長選舉之候選人，其候選人資格查核結果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登記期間，自 103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本市各區區公所受理 122 里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218 人。

二、各候選人消極資格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國防部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單位查證，經幕僚作業除香山區香村里吳嵩銘 1 人資格不合格外（檢附說明表 1 份），餘 217 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情事，審查中未發現有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。積極資格經各區戶政事務所審核及本會複審結果，217 人符合規定，擬准予登記。

三、以上所提 218 名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，謹附候

選人登記冊乙份，敬請 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為本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，本市設置投開票所 285 所（東區 132 所、北區 101 所、香山區 52 所），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增設 14 所。
- 三、檢附上開投開票所地點異動表及地點表各 1 份。
- 四、為辦理投開票所設置乙案，本會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 日召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協商會議，又於 8 月 21 日召開投開票所複勘會議，惟依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 103 年 9 月 1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本會已依規於 103 年 9 月 1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33150069 號函辦理公告。
- 五、表列本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投票日前，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，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。

議 決：同意追認。

第四案：第二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及新竹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」〈草案〉1 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及人數統計工作，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，統一正確作法，發揮整體功能及協調合作之團隊精神，期使達到無缺點之要求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講習計畫〈草案〉1份。

議決：修正課程表日期為10月16日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第二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9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0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」（草案）1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輔導計畫（草案）1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9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暨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規定，候選人抽籤定於103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舉行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（選罷法第34條第5項）。



二、檢附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(草案)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暨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規定，候選人抽籤定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（選罷法第 34 條第 5 項）。

二、檢附新竹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第三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要點（草案）」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8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33150042 號函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籌劃整個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，能將每個環節及實際過程作週詳策劃，以期更加詳細密實，從而辦好本次市長、市議員及里長 3 種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工作，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，擬訂本補充規定以期週詳。
- 二、檢附「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」(草案) 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第三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訂「臺灣省新竹市第 9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(草案)」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維持前屆舉辦方式，市長選舉採電視發表、市議員選舉採傳統發表方式。另，本次新增第六選區(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)考量其為大選舉區，如納入前 5 個選舉區場次一併辦理，再由候選人自行擇場次發表，亦能讓設籍本市原住民選民就近擇場次了解其政見。
- 三、有關本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，經評估候選人之選區較小且易接近民眾發表意見，故循往例不辦理亦不另訂規範。

議決：授權業務單位視實際狀況調整「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」場次及時間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：第三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訂「臺灣省新竹市第9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(草案)」乙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：第三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具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0屆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(草案)」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。

二、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九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0屆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」草案如附件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三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選舉投票結果，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訂於103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在本會1樓大廳舉行抽籤。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

三、檢附「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」(草案)乙種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四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投票結果，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訂於 103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在本市各區區公所舉行抽籤。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
- 三、檢附「新竹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」(草案)乙種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5 分。